

# 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園內，適切的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度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## 五、使用時間：

- (一) 上午 8 點以前。
- (二) 在校特殊情況經老師允許，有導師在旁之場所下使用。
- (三) 在校內緊急危難時，有迫切需要緊急聯絡之情況時。
- (四) 放學以後。

## 六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
- (二) **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**
- (三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撥打學校學務處電話，電話為 26793842、26792038 轉 221、224、105 等分機，再由學務處及相關人員知會導師或通知學生。
- (四) **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**

## 七、違規處理：

- (一) 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**行動載具**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- (二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，則處以反省服務，累犯者則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，並斟酌暫停學生一定時間之**行動載具使用權利**。
- (三)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**行動載具者**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傳簡訊、滋事、糾眾鬧事…等行為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「依法」或「依規範」給予適當處置，冀求學生反省改過。
- (四) 學校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，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時，學校仍不得違反「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」之基本原則。

## 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**行動載具**時，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二) **行動載具**隸屬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**行動載具者**，經申請通過後，須自行妥善保管，有遺失或毀損時請自行負責。

九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學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 

# 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園內，適切的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度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## 五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 上午 8 點以前。

(二) 在校特殊情況經老師允許，有導師在旁之場所下使用。

(三) 在校內緊急危難時，有迫切需要緊急聯絡之情況時。

(四) 放學以後。

## 六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

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
(三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撥打學校學務處電話，電話為 26793842、26792038 轉 221、224、105 等分機，再由學務處及相關人員知會導師或通知學生。

(四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## 七、違規處理：

(一) 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
(二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反省服務，累犯者則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，並斟酌暫停學生一定時間之行動載具使用權利。

(三)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傳簡訊、滋事、糾眾鬧事...等行為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「依法」或「依規範」給予適當處置，冀求學生反省改過。

(四) 學校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，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時，學校仍不得違反「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」之基本原則。

## 八、其他：

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二) 行動載具隸屬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經申請通過後，須自行妥善保管，有遺失或毀損時請自行負責。

## 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班級	年 班 號	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行動載具種類		家長聯絡電話		申請人行動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經確實了解上述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時間，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願依規定接受懲處。				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學務處核章	